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0: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提名陈永亮、袁斐、李振业、朱文杰、黄宇军、王子豪等6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永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选举袁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选举李振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 选举朱文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 选举黄宇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 选举王子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提名司静波、凌永平、江萍等 3 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司静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选举凌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选举江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永亮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团支部书记、多家企业法律顾问；2012年2月至2021年7月13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9日，任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9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通过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725,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通过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363,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刘伟先生持有66,832,6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该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亮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袁斐女士，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台州椒江区物资局出纳及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曾任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18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李振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台州电信、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至今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5,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朱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8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经理、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黄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昌荣传播（集团）总裁助理及昌荣互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2021年3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7,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 王子豪先生，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子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子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子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司静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北农业大学规划与发展学院副教授、东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现任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静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凌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上市公司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赣州地区城市信用社第二营业部资金专员、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江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